
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辦人
1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協助丹路段農路(九公里處)實施農路維修案,以利農民進出入行車安全。	106.3.8 獅鄉財字第 106302545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:已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進行勘查,現勘結果本案已由民眾自行修復,然汛期時再次損壞,將盡速進行修復作業或提報災復工程。	
2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村林場段農路增設路燈乙案。	106.3.31 獅鄉財字第 10630248300 號	張順和
				函覆:本所經派員會同提案人現勘後,多戶居住工寮危險路段有需裝設。	
3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一鄰後方增建排水溝乙案。	106.3.10 獅鄉財字第 106302563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:已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現勘,現勘結果民宅後方無排水設施,以致汛期時雨水流入民宅,本所現已進行概估做業,俟經費所需再行研處由本所自籌經費設置或提報相關計畫,爭取經費。	
4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「加發央司」農路支線,因長時間未加以整修維護,致農民進出此路段有危安顧慮,實有維修之必要性。	106.3.8 獅鄉財字第 10630254300 號	白笑寬
				函覆:已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進行勘查,據提案人表示本案路段為民眾務農通道,勘查結果現崎嶇不平,進出實為不便,擬陳報本(106)年度總預算項下相關科目經費辦理維修作業。	
5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實施維修乙案。	106.4.11 獅鄉財字第 106302551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:本案派員至現地勘查概估所需經費,視經費需求由本所自籌施作,或另提報相關計畫爭補助經費。	

6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協助將草埔村橋西之農業道路實施維護案。	106.3.8 獅鄉財字第 106302549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已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至現地勘查，提案路段側溝土石堆積且雜草叢生，已影響排水及道路之功能，確實有改善必要，擬陳報由本（106）年度總預算項下相關預算科目經費辦理維修作業。	
7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、下部落增建外環道路乙案。	106.4.10 獅鄉財字第 106302550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本所已規劃將下丹路外環道至上部落路段予以拓寬，俾連接上下部落作為替代道路之用，然所需經費甚鉅，爰提報計畫向上級單位（原民會）爭取經費惟未獲核定，因本案實有必要性，本所仍續提報相關計畫，以爭取經費興建替代道路。	
8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延長內獅段 346 號地等四筆旁野溪護堤整治工程，以防止兩岸土地繼續流失坍塌。	106.4.24 獅鄉財字第 10630254800 號	柯奕安
				函覆：函文屏東縣政府。	